中共无锡学院委员会文件

锡院委〔2026〕45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无锡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无锡学院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

无锡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无锡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作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校园风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岗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荣誉体系设置和评选表彰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师德为先。把师德师风作为荣誉评选的第一标准，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政治素质、师德表现和育人成效。

（二）坚持统筹布局、分级分类。强化学校顶层设计，树立鲜明绩效导向，构建人人皆有目标、层层牵引向上的荣誉体系。

（三）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标准。明确荣誉称号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维护荣誉称号公正性和权威性。

（四）坚持彰显先进、强化运用。明确荣誉称号价值导向，

将荣誉称号与教职工个人发展密切挂钩，充分肯定工作实绩和贡献，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荣誉体系和项目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按照“综合荣誉、专项荣誉、党建荣誉”分类建设。

第五条 校级综合荣誉主要包括：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校级专项荣誉主要包括：教学名师、优秀科研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党建荣誉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的评选表彰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另行发文明确。

第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审批后，设立专项荣誉称号，一般不纳入校级荣誉体系。

第七条 优秀教师：主要面向一线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授予对象为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效突出，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育人、学校发展建设、社会服务等任务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

第八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主要面向从事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授予对象为管理服务意识强，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长期为基层单位和师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履职尽责、攻坚克难、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职工。

第九条 教学名师：主要面向一线专任教师。授予对象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5年，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积极进行改革创新并取得一定成效，能积极领衔学校教

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

第十条 优秀科研工作者：主要面向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和科研人员。授予对象为长期深耕科研一线，在科技创新、学术攻关、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

第十一条 优秀辅导员：主要面向专职辅导员。授予对象为在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日常教育管理、成长成才服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关键工作中担当作为、成效显著，恪守职业规范、业务能力精湛、育人经验丰富，在辅导员队伍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

第十二条 近5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评选：

（一）存在《无锡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中负面清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

（二）师德考核不合格；

（三）受到党内或行政纪律处分；

（四）有教学事故；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章 组织和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相关荣誉称号的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推荐评审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荣誉称号评选专项工作小组。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负责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

者评选工作；

（二）教务处牵头负责教学名师评选工作；

（三）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牵头负责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工作；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级荣誉称号动态调整机制。确需新增、取消或调整校级荣誉称号的，由牵头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

第十五条 申报方式包括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程序：

（一）发布通知。荣誉称号牵头部门依照年度评选方案启动评审，并发布通知。

（二）申报推荐。各二级单位根据评选通知，进行组织推荐，报送荣誉称号牵头部门。

（三）资格审查。荣誉称号牵头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荣誉类别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等相关单位意见。

（四）组织评审。荣誉称号牵头部门组织对符合资格的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形成荣誉称号授予对象建议名单。

（五）审议审定。荣誉称号牵头部门将荣誉称号授予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六）公示。荣誉称号牵头部门对荣誉称号授予对象建议名单进行公示。

（七）决定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学校作出表彰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校级荣誉称号统一冠以“中共无锡学院委员会”或“无锡学院”名称，荣誉证书分别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或行政公章。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荣誉称号，其级别、冠名及印章使用以实际加盖的公章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在教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获得校级荣誉的个人进行表彰。校级荣誉称号奖励实行以精神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奖励形式及标准由各荣誉称号牵头部门另行制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荣誉称号牵头部门应对标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荣誉选拔，加强校级荣誉称号对象的接续培育。对于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个人，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作为相对应的市级及以上荣誉推荐对象，并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各实施单位要拓宽宣传渠道，加大获奖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效能，在全校营造尊崇先进、学习模范、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职责对荣誉称号实施工作加强监督。任何集体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荣誉称号；已经授予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收回荣誉证书或奖牌，并追缴所获奖金，并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一）申报荣誉时隐瞒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

号的；

（二）利用拉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称号的；

（三）获得荣誉称号后发生严重师德失范、违法违纪、学术不端、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应当撤销的。

第二十二条 荣誉称号推荐评选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及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荣誉称号牵头部门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程序等开展推荐评选工作的；

（二）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工作失误导致评选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各荣誉称号牵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实施细则。配套实施细则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无锡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